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1/08/08

[機關代碼]A.41

[機關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單位名稱]國家發展委員會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[聯絡人] 陳先生

[聯絡電話] (02)23165300#6656

[傳真號碼] (02)23974335

[電子郵件信箱]warrenchen@n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ndc111032

[標案名稱]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改版建置111至112年度委外服務案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842 - 軟體執行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E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
[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是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是

[預算金額] 3,6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本案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期限為履約完成日起2

年內，上限金額新臺幣陸佰萬元整，擴充項目包含持續辦理系統改版建置、設計多元化彈性報表、強化空間資料應用、系統維運作業及增修等事宜；本會得視履約之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，於履約完成日前通知得標廠商提出下一期之工作計畫書，俟本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定後，由本會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 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8/08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08/22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1/08/23 14:30

[開標地點] 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是

[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] 為確保服務品質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本會收發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決標次日起至112年7月31日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詳投標須知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 是

資格項目：資格項目：廠商信用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詳投標須知

[附加說明]

後續擴充完整內容：

本案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期限為履約完成日起2年內，上限金額新臺幣陸佰萬元整，擴充項目包含持續辦理系統改版建置、設計多元化彈性報表、強化空間資料應用、系統維運作業及增修等事宜；本會得視履約之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，於履約完成日前通知得標廠商提出下一期之工作計畫書，俟本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定後，由本會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。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工作計畫書或審查不通過，由本會重新辦理招標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 國家發展委員會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